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条 目的：为保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对该指引的解读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第二条 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三条 责任部门：审计监察中心

第四条 内容

### 1.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1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1.2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3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 2. 内部控制缺陷的总体认定标准

2.1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对财务报告

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2.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2.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2.2.2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2.2.3 定性标准

2.2.3.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2.3.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2.2.3.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2.4 定量标准

2.2.4.1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0.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2.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3.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2.3.2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2.3.3 定性标准

2.3.3.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2.3.3.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2.3.3.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 2)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4)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2.3.4 定量标准

2.3.4.1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0.5%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3%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3%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第五条 附则

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2.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3.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4.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0日